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簡易民事判決

113年度中簡字第221號

原告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林衍茂

訴訟代理人 張慈宜

顏景苙

被告 源生設計有限公司

兼法定代理

人 林恆葦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3月26日言詞  
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246,949元，及自民國112年9月27日  
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2.598計算之利息，及自民國1  
12年10月28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  
百分之10，逾期超過6個月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  
金。

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

本判決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被告經合法通知，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  
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  
而為判決。

貳、實體方面：

一、原告主張：被告源生設計有限公司於民國109年5月27日邀同  
被告林恆葦為連帶保證人，向原告借款新臺幣（下同）50萬  
元，約定借款期間自該日起至114年5月27日止，借款利率自

01 借款日起至110年3月27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固定計  
02 息，其後按原告定儲指數月指標利率（目前為週年利率百分  
03 之1.593）加碼週年利率百分之1.005機動計息，並約定自借  
04 款日起依年金法，按月於每月27日本息平均攤還，如未依約  
05 償還，則全部債務視為到期，除仍按上開利率計算利息外，  
06 另加計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超過6個  
07 月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詎被告自112年9  
08 月27日起即未依約清償，全部債務視為到期，尚欠本金246,  
09 949元及利息、違約金未清償，屢經催告迄未給付。而林恆  
10 葦既為上開借款債務之連帶保證人，自應負連帶清償責任。  
11 為此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並  
12 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

13 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為任何聲明或陳  
14 述。

15 三、得心證之理由：

16 (一)原告主張之前開事實，業據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借據、連帶  
17 保證書、授信約定書、放款相關貸放及保證資料查詢單、定  
18 儲指數月指標利率為證(見本院卷第19至29、45頁)；被告就  
19 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通知，而於言詞  
20 辯論期日不到場，亦未提出任何準備書狀爭執，依民事訴訟  
21 法第280條第3項前段準用同條第1項之規定，視同自認原告  
22 主張之事實，堪信原告上開主張為真。

23 (二)按稱消費借貸者，謂當事人一方移轉金錢或其他代替物之所有  
24 權於他方，而約定他方以種類、品質、數量相同之物返還  
25 之契約；又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返還與借用物種類、品  
26 質、數量相同之物；又保證債務之所謂連帶，係指保證人與  
27 主債務人負同一債務，對於債權人各負全部給付之責任者而  
28 言，此就民法第272條第1項規定連帶債務之文義參照觀之甚  
29 明。而連帶債務之債權人，依同法第273條第1項規定，得對  
30 於債務人中之一人或數人或其全體，同時或先後請求全部或  
31 一部之給付。查源生設計有限公司既向原告借貸上開金額，

01 尚有如主文第1項所示本金、利息及違約金未清償，且其債  
02 務已視為全部到期，依約自應負清償之責，而林恆葦為連帶  
03 保證人，依約自應與源生設計有限公司負連帶清償之責。

04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請求被  
05 告連帶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本金、利息及違約金，為有  
06 理由，應予准許。

07 五、本件係依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規定適用簡易訴訟程序，  
08 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應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之規  
09 定，依職權宣告假執行。

10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第85條第2項。

1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4 月 12 日  
12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  
13 法 官 陳雅郁

14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5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廿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16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17 廿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  
18 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1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4 月 17 日  
20 書記官 錢 燕